

## 兴县人民法院

善用“**加减乘除**”巧解执行“**方程式**”

本报讯(记者 王洋) 司法案件执行难,是公正司法的难点,也是社会诚信的痛点。为了实质性解决执行难,高质高效兑现胜诉人合法权益,兴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把能动司法理念贯穿于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全过程,不断深化执行机制创新,荣获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改革先锋称号。

团队联动做“加法”,增添执行工作“新动能”。打破以往“一人包案到底”的执行模式,按照执行节点组成线上查控组、线下查控组、财产处置组、拒执打击组、终本办理组、指挥协调组6个小组,彼此首尾相连,做到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互相配合,形成无缝式衔接、环环相扣的工作闭环。

事务集约做“减法”,打好提质增效

“主动仗”。成立执行事务中心,将事务性工作纳入窗口式服务,执行立案、初次接待、执行通知、登记悬赏申请、涉执行信访等执行事务一站式通办,把执行法官从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加专注于执行案件的疑难性工作,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2023年受理执行案件948件,执结941件,结案率99.26%。

科技赋能做“乘法”,点燃智慧执行“新引擎”。建设完成执行集约化平台、标的物精细化管理系统、移动执行PAD、节点短信推送服务等执行应用系统,同时对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做了升级优化,推进“阳光司法”。推行以“电子卷宗为主、纸质卷宗为辅”的无纸化办公模式,推动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关键节点自动回填,实现办案安全便捷、效率叠加提升、法

官执行减负、流程保真留痕多种优势。

繁简分流做“除法”,跑出为司法“加速度”。按照案件类型、类别以及相关情况,将执行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将被执行人有足额财产清偿债务的确定为简易案件;需处分不动产、土地、证券等财产的确定为普通案件;将涉金融、涉企业及整体案情较为复杂、疑难、敏感的案件确定为特殊案件。通过“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实现简案出效率、普案出质量、特案出效果。

兴县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今后将进一步深化执行机制改革,瞄准执行质效,持续精准发力,实现改革与执行质效双促进、双提升,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努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 汾阳市人民检察院

## 传导式教学提升干警履职能力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 近日,汾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第四期“汾检讲堂”,该院驻公安检察室检察官助理倪鹏贇以“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常见疑难问题”为主题,与全院干警进行交流学习,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检察干警业务素能。

“对于受贿行为的既未遂认定,我们必须依据行为是否实际接受了贿赂以及是否为他人谋取了不正当利益。即使贿赂未实际交付,但只要存在承诺并采取了行动,同样构成犯罪。”课堂上,倪鹏贇系统讲解了职务犯罪的概念、当前贪污贿赂犯罪的特征等问题,并对职务犯罪办案实务中“利用职务

便利的认定”“受贿的既未遂认定”“介绍贿赂”“新型受贿案件的认定”等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通过交流学习,广大干警对职务犯罪证据收集、案件审查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进一步提升了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能力水平。

据悉,“汾检讲堂”是汾阳市人民检察院提升检察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的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大检察业务培训力度,该院将持续开展传导式教学,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不断提升检察干警履职能力,夯实能动履职理念,助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 宣讲强制报告制度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宣讲活动现场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近日,为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高学校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意识,柳林县人民检察院“沐春·润柳”未检团队深入柳林县黄河武术学校开展了强制报告制度宣讲活动。活动旨在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让教职工了解并掌握强制报告制度,共同预防未成年人遭受侵害,营造未成年人安全、和谐的成长环境。

活动中,宣讲成员向教职工们发放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资料,对强制报告制度制定的背景、设立的意义进行了详细说明,并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哪些情况需要报告”“谁该报告”“向谁报告”“如何报告”“不报告有什么后果”等内容,进一步增强在校师生的报告意识,并强调

学校作为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阵地,应当切实履行好强制报告责任,发现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

此次宣讲活动得到了学校教职工的高度评价,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宣讲不仅了解到强制报告制度的相关内容,而且还提高自己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今后将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贡献力量。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参与宣讲活动的检察院干警王亚雄说。



## 交城交警 拒绝酒驾 保障安全

## 中阳县交警大队

“四项措施”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

本报讯(记者 温元元) 5月以来,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减量控大”为目标,以“一盔一带”宣传和整治为抓手,采取四项举措,全力维护辖区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为群众创造一个安全、畅通、有序、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源头隐患排查。组织警力对辖区国道省道、农村道路及“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全面排查人、车、路各个环节潜在的隐患。同时,加强“两个教育”与进驾校“五个一”源头教育,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高压严管态势。中阳县交警大队

最大限度将警力放在路面,严格落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三见”要求,加大对重点时段、路段和重要节点的巡逻管控力度,严查重处“三超一疲劳”、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

严查酒驾醉驾。除在县城主干道组织开展整治外,还将酒驾整治向农村乡镇、村庄等区域延伸,严查各类机动车驾驶人饮酒、醉酒驾车违法行为,实现了辖区道路酒驾整治的全覆盖。

强化警示教育。积极开展“一盔一带”、“老一小”、“美丽乡村行”交

通安全“七进”宣传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警保合作站等地加强宣传和执法劝导,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拒绝酒驾毒驾、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通过网络、新媒体、手机短信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案释法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有效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

截至目前,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420起,其中酒驾12起,占道731起,逆行55起,闯红灯800起,违法停车803起,遮挡、污损号牌19起。

炎炎夏日,夜市、烧烤摊饮酒聚餐成为广大群众消暑首选,为预防酒驾醉驾交通事故以及“飙车炸街”行为,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筑牢交通安全防线,近日,交城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夜市、烧烤摊开展“拒绝酒驾”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宣传民辅警为正在聚餐的群众发放拒绝酒驾倡议书,面对面向广大市民讲解酒驾醉驾、飙车炸街行为的危害和严重后果,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提醒大家不要抱有侥幸心理,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随后,民警对各个夜市、烧烤摊店主开展安全教育,叮嘱大家要做好劝导工作,主动为喝酒后的顾客提供代驾或叫车服务,保障消费者的安全,共同维护辖区和谐、稳定的交通安全环境。

冯凯治 摄影报道